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普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24,5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美铃、简伟哲、顾建党、田奔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温智兴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【2023】0083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，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。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事项。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本变化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专字【2023】0117 号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，能够真实反映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

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，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，拓展经营领域，保障公司权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24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智辉、潘永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